

金門縣烈嶼鄉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金門縣烈嶼鄉			號
土地座落	金門縣烈嶼鄉 段 地號				
建築物門牌	金門縣烈嶼鄉				
建築物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式建築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私章， 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相關人申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以地政電子閘門查詢(需等候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四鄰證明(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 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並請附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平面簡圖(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1式4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逕行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建物照片前、後、左、右各1張)				
<p>此致</p> <p>烈嶼鄉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地號 段
地號）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

一、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前既已存在，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違法拆除重建、改建。

二、本申請證明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
人時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
明書。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
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此致

烈嶼鄉公所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 （村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下列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者免填；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生) 請附上證明人身分證影本

四鄰證明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四鄰證明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 君申請於 地號 (建物門牌：號) 舊有房屋一棟、為辦理舊有房屋證明書事宜，惟該申請範圍內有部份建物係屬違建，業經本公司專業技師鑑定，在維持原用途使用下，建築物無結構安全之虞，日後若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特此具結屬實。

此致

烈嶼鄉公所

專業技師： (簽章)

開業證字號：

內政部登記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